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作出監管披露，和於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登載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
- 2.4. 本政策會因應內部結構、監管及市場發展之任何後續改變而更新。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股東及投資人士對本公司有任何查詢或有意見和建議，歡迎電郵至 comsec@ibotech.com.cn 或來信到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與公司秘書聯絡：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 3.4. 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分析員等人士宜電郵至 IR@ibotech.com.cn 或致函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電話：(852) 2308 1266
傳真：(852) 2789 4532

公司通訊[#]

- 3.5.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我們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或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瀏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支持環保。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

- 3.6. 只要股東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其就有權收取公司通訊#的紙質版本。我們鼓勵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證券的股東，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瀏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或聯絡公司秘書取得有關紙質版本。

公司網站

- 3.7. 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
- 3.8. 任何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作出的任何監管披露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上述文件應自首次登載日期起，在本公司網站保留最少5年。

股東大會

- 3.9.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恆常對話，特別是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及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獨立性的問題。
- 3.10. 股東大會提供了本公司和股東之間有建設性溝通的機會。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1. 股東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2. 本公司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載於通函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 21 日前寄發給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需以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召開。
- 3.14. 投票結果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一般於股東大會當日公佈。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5.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或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或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16.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個人資料安全對於維護股東信任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遵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以保障股東私隱。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檢討本政策

- 5.1. 為確保本政策能夠順利並有效地落實，本公司將至少每年對本政策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維護與股東的高水平溝通，並反映當前最佳常規。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採納並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更新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上市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等。